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宁0104执15338号

张清扬:申请执行人宋凯峰与被执行人张清扬赠与合同纠纷一案,由本 院作出的(2024)宁0104民初1660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 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 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清扬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阳光丽景小区68号楼 3单元301室【产权证号:宁(2018)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23864号】房屋产权 以清偿债务。因你拒绝到庭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 产令及执行裁定书,并通知你于2025年3月28日上午10时(遇法定休假日 顺延)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,逾期未到 场,视为放弃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权利。并于2025年4月28日(遇法定休 假日顺延)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, 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 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,逾期未提出异议,视为对评估报告 书无异议。本院将择期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公 开网络拍卖, 竞买公告、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 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 达。特此公告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